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

### 第 1/V/2015 號報告書

事由：跟進收回閒置土地的進展情況

#### I 引言

1、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根據經第 1/2004 號決議、第 2/2009 號決議及第 1/2013 號決議修改的第 1/1999 號決議所通過的《立法會議事規則》而設立。

2、委員會成立後，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七條第一款和第八十八條的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議決通過了其內部運作規則，即第 1/2014 號議決及其附件《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的運作規則》（以下簡稱《運作規則》）。

3、按照上述《運作規則》第九條第二款的規定：“在每一立法會期結束時，委員會可就該會期內所開展的活動以及所分析的事項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a', 'J', 'A', and 'Ala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編制一份報告書或意見書。”

4、委員會雖然未完成對收回閒置土地的跟進工作，但是擬就已開展的工作先作一個初步的介紹，所以編寫了本報告書。

## II 跟進項目背景

5、眾所周知，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土地資源十分珍貴和有限，而“切實有效利用土地”作為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的第10/2013號法律《土地法》當中重要的基本原則<sup>1</sup>，為確保適時合理使用土地，充分利用土地資源，回應社會發展的變化和民生的迫切需要，委員會自設立以來對土地長期不利用的情況一直表示關注。

6、事實上，關於閒置土地的問題，第四屆立法會亦有透過當時的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對相關事宜展開跟進。

7、其中，委員會的第1/IV/2010號報告書指：“政府重視並監管批出土地的利用情況，對於遲遲未發展或發展速度緩慢的項目會

<sup>1</sup> 見第10/2013號法律《土地法》第二條（二）項。

ca  
F  
美  
3  
es  
An  
梁  
Ala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促請承批公司履行合約內容，如期落實。為確保已批出土地在指定期限內得到合理利用，政府正有序地加快處理閒置土地的問題，對不遵守批給合同程序的個案，不論是博彩業用地還是非博彩業用地，政府會依法並按每個個案的具體情況啟動有關程序逐個跟進處理。對於獲批給土地長期無理不發展的情況，政府不排除會採取宣告土地批給失效等措施作懲處。”

按照當時政府代表的解釋，“閒置土地情況比較複雜，有的是由於城市規劃改變或者發展需要而造成，並不能歸責於承批人。目前政府已經對一系列閒置土地個案進行初步分析，將其分成可歸責和不可歸責承批人兩類情況，並已發出三十餘封信函給相關承批人，要求他們做出解釋，政府在收到書面解釋後會再研究以確定土地未發展的責任是否可歸咎於承批人，倘被證實屬不合理嚴重拖延，將按照相關法律規定啟動收回土地的程序。至今政府已收到大部分答覆，至於是否運用罰則或收回土地則要等待深入分析後再定。政府表示會適時向社會公佈工作進度。

另一方面，政府已著手準備設立如何防止土地閒置的相關機制，擬對不按批給合同所定的時間表進行開發的情況加強處罰。”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right.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8、另外，該委員會第 1/IV/2011 號報告書就閒置土地的問題表示：“其實，所謂的“閒置土地”，並非《土地法》使用的概念，而是在一般意義上通常指已經批給但沒有被利用的土地。在是次討論過程中，政府代表將“閒置土地”界定為一些基於可歸責於承批人的原因而超過法定或合同規定的利用時間，而未被利用發展的土地。”

“政府代表解釋，政府自二零零九年開始處理閒置土地，曾分析 113 個土地利用未能達預期要求的個案，涉及土地的用途主要為 5 種，具體包括：住宅、工業、辦公室、商業及酒店。根據可否歸責及未利用土地的狀況將有關土地大致分為六種情況：第一，屬可能歸責承批人的閒置土地有 48 幅；第二，因城規原因未被利用的土地有 34 幅；第三，跟進/完成修改批給合同的有 10 幅；第四，跟進/完成批則的有 12 幅；第五，涉及司法訴訟/轉讓的有 4 幅；第六，已經發出入伙紙的有 5 幅。”

“依據上述原則，政府經過初步分析階段，現已確定其中 48 幅屬可能歸責承批人的閒置土地，其中，12 幅位於澳門，36 幅位於離島。”

ca  
美  
3  
Or  
An  
梁  
Clan



9、有見於自 2011 年至今已經過了四年的時間，其間尤其通過了第 10/2013 號法律《土地法》，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對上述 48 幅可能歸責於承批人的閒置土地，適時跟進相關的收回情況，讓社會知悉承批人有否切實有效利用本澳的土地資源。

10、因此，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二十三日和八月十三日舉行會議，在六月份的會議中聽取了包括運輸工務司司長在內的多名政府代表的介紹，並就他們所交待的閒置土地情況進行討論和交換意見。此外，多名非委員會成員的議員也有列席上述會議。

### III 會議討論的主要內容

11、會議上，委員會首先聽取政府代表介紹 2011 年所定出的 48 幅可能歸責於承批人的閒置土地的收回情況和進度。隨後，雙方就有關問題展開跟進討論和交換意見。

12、根據政府代表的介紹，在 48 幅可能歸責於承批人的閒置

ca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土地當中，18 幅已刊登《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以下簡稱《公報》）宣告批給失效，5 幅將會於短期內刊登《公報》宣告批給失效，9 幅仍在土地工務運輸局內進行研究分析，其餘的 16 幅土地，政府經分析後不納入歸責承批人的閒置土地的範圍。有關內容可參閱政府提交的文件（見附件）。

ca  
美  
}  
cs  
A  
梁  
Clan

13、十八幅土地被宣告批給失效 - 政府代表解釋，宣告土地批給失效主要是基於承批人沒有遵守土地批給合同。到目前為止，已有 18 幅土地被宣告批給失效，面積共 57,471 平方米。

政府代表表示，相關的後續收地工作經已展開。在宣告批給失效的批示刊登《公報》之後，土地工務運輸局已透過雙掛號信向承批人作出通知。到目前為止，承批人提出聲明異議的個案有 6 宗，而提出司法上訴的個案有 4 宗。

由於上述聲明異議和司法上訴均沒有中止效力，土地工務運輸局在確認通知完成後，便會啟動勒遷程序收回土地。至今具備條件啟動相關程序的土地共 10 幅，而另外 8 幅仍在通知當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上述的 10 幅土地中，3 幅是住宅用地，7 幅是工業用地。

雖然政府已就這 18 幅土地的批給宣告失效，但政府何時完成土地勒遷工作，以及經司法訴訟後，實際上有多少幅土地可以收回，是委員會仍需要進一步跟進的事宜。

14、五幅土地將會被宣告批給失效 - 政府表示，在短期內會有多 5 幅土地被宣告批給失效。委員會將繼續跟進有關收回情況。

15、九幅土地政府在研究中 - 政府代表指出，現土地工務運輸局有 9 幅土地仍在進行分析研究，現階段仍未作出決定，可能最終決定歸責承批人並宣告批給失效，但亦可能最終決定不歸責承批人。因此，委員會需要繼續跟進。

16、十六幅不歸責承批人的土地(俗稱為十六幅“放生”地)  
- 扣除了上述的 32 幅土地，當初政府聲稱的 48 幅可能歸責承批人的閒置土地就剩下了 16 幅，不過在會議上政府已指出它們不納入歸責承批人的閒置土地範圍。

ca  
A  
美  
3  
CS  
A  
梁  
Cle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經第一次會議後，委員會認為政府必須就該 16 幅土地，逐一清楚交待由“可能歸責”轉變成“不歸責”的過程及原因，公佈相關土地的位置、用途和面積等。

政府代表應委員會的要求，於第二次會議逐一說明上述 16 幅土地的情況，並提供相關資料。

第一幅，刊登於《公報》第 12/SAES/87 號批示和第一  
— 218/SAOPH/88 號批示，位於青州，承批人已興建一座簡易建築物，作為巴士維修廠和停泊巴士，視為並非完全沒有利用土地。

第二幅，刊登於《公報》第 56/SOPT/03 號批示，位於聖地牙哥酒店後面，土地是作酒店用途。因城市規劃有改動，政府未能確定規劃條件圖，故延誤了承批人利用土地。

第三幅，刊登於《公報》的第 15/SATOP/93 號批示、第 54/SATOP/95 號批示和第 2/SATOP/98 號批示，位於新口岸，利澳酒店後面。建築物已建成，但收則上遇到技術問題。商業用途的樓層高度要求 3 米，但現在的樓層高度差了 5 公分，故仍未獲批則。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umber 3 and various initial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四幅，刊登於《公報》的第 91/SATOP/94 號批示，位於南灣英皇酒店附近，商業寫字樓用途。地基和車庫已完成，視為部份已被利用的個案。

第五幅，刊登於《公報》的第 32/SOPT/01 號批示和第 67/SOPT/04 號批示，位於新口岸填海區觀音像附近。商住用途，政府曾批准轉移和承批人申請延長利用期。現在工程快完成。

第六幅，刊登於《公報》的第 43/SOPT/01 號批示，位於文化中心對面，商住及酒店用途。政府曾借予博彩公司作展覽和臨時停車場之用，承批人申請利用期延期，但行政當局沒有回覆。

第七幅，刊登於《公報》的第 185/GM/89 號批示，位於北安，這幅土地與第一幅的情況類似，承批人已興建一座簡易建築物，作為巴士維修廠和停泊巴士。因符合使用用途，批准延期。

第八幅，刊登於《公報》的第 35/SATOP/94 號批示，位於舊澳門大學觀音岩旁，公開競投項目，原作興建別墅。政府批准了換地，但一直沒用通知承批人換地手續。

第九幅，刊登於《公報》的第 90/SATOP/98 號批示，位於友誼大橋橋頭，為工業用途，作倉庫和寫字樓，現放置建築設備。曾獲批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美', '3', 'CS', 'A', and 'Ala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改變用途，但後來因政府要改北安的城市規劃，沒有發出規劃條件圖而導致土地未能利用。

第十幅，刊登於《公報》的第 173/SATOP/97 號批示，位於氹仔柯維納馬路，作為興建酒店。

第十一幅，刊登於《公報》的第 32/SATOP/98 號批示，位於氹仔柯維納馬路，作為興建商住樓宇，有社會設施和停車場。

第十二幅，刊登於《公報》的第 13/SATOP/98 號批示，位於氹仔柯維納馬路，作為興建住宅和停車場。

這三幅土地的情況相似，均是馬場範圍內用地，承批人曾向當局提出申請，但當局沒有給予回覆，導致土地未能發展。

第十三幅，刊登於《公報》的第 100/SATOP/01 號批示和第 31/SOPT/12 號批示，位於路氹城區，考慮處於修改合同階段，所以不視為閒置土地。

第十四幅，刊登於《公報》的第 46/SOPT/04 號批示、第 49/SOPT/04 號批示和第 84/SOPT/06 號批示，位於氹仔舊金都酒店，該土地由兩幅地塊組成，“A1”地塊面積為 36,640 平方米，該地塊已被完全利用，“A2”地塊面積為 1,723 平方米，未被利用。所以不視為無利用土地。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Clara' at the botto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十五幅，刊登於《公報》的第 98/SOPT/03 號批示，位於氹仔，鄰近雞頸馬路，以擴建孝思墓園，承批人有特別負擔，包括興建一墓園交予民政總署和興建人行通道及停車場，但因政府一直沒有提供建築圖則，延誤土地的利用。

第十六幅，刊登於《公報》的第 2/SOPT/2006 號批示，位於路氹城，用作興建主題公園。該土地被借用以設置臨時直昇機場和職業培訓中心，因此延誤了承批人發展該土地。

政府代表還表示，當時只透過電腦系統查找出 48 個可能歸責承批人的個案，但沒有逐個個案作具體分析和沒有進行聽證。其後，政府透過一個處理閒置土地的程序對 48 幅土地進行逐個分析後，才決定該 16 幅不視為歸責承批人的閒置土地。有關處理流程如下：

(1)在定出 48 幅土地後，通知承批人提交閒置土地的解釋；(2)承批人提交解釋；(3)對解釋作分析；(4)對解釋編寫法律意見書；(5)將法律意見書提交法律工作小組分析；(6)編寫具決定建議的報告書；(7)將擬宣告批給失效的決定建議送交承批人，以進行事先聽證；(8)對承批人提交的回覆分析，並編寫具適當理據的報告；(9)編寫具決定建議的最終報告書；(10)將案卷送交土地委員會發表意見；

Ca  
A  
英  
3  
CS  
Am  
泉  
Cl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1)土地委員會發出贊同意見；(12)宣告失效並將有關批示於《公報》刊登。

政府表示，將 16 幅土地不納入歸責承批人的閒置土地範圍的決定早在上一屆政府時已作出。

經政府的介紹後，委員會成員認為倘上述大部分土地未能按預定期完成土地利用的原因是政府行政上的延誤所致，為何當初政府會將這些土地界定為可能歸責承批人？其依據何在？委員會亦對政府行政上的延誤和處理資訊不透明表示不滿。

也有部份成員認為，政府因修改城市規劃、未有訂定規劃條件圖、批則緩慢和沒有通知承批人辦手續等原因延誤承批人發展土地的問題，需要問責、需要制定改善措施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有部份成員詢問現時政府延長利用期的機制？政府會否因佔用了利用期時間而補回相關時間？補多少？

ca  
H  
美、  
3  
CS  
A  
京  
Al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政府代表解釋，現在批出的利用期最長 48 個月，當有政府拖延了時間，會延長利用期。

對於政府採用電腦查找資料的方法來定出 48 幅閒置土地的說法，委員會部份成員表示質疑，因為政府在 2011 年公佈的資料是經過兩年的分析並不是草率為之，參看第 1/IV/2011 號報告書的記錄，當時明確將 48 幅土地定性為可能歸責承批人的閒置土地，另外的 65 幅是不可歸責承批人，原因包括因更改城規、修改批給合同、司法訴訟等問題。因此有個別成員懷疑現在提交的 16 個個案不是出自當初公佈的 48 幅土地。

對於將 16 幅土地不納入歸責承批人的閒置土地範圍的決定是早在上一屆政府時已作出。委員會部份成員要求政府交代作出此等決定的具體時間。

部分成員希望了解過去舊土地法的執行情況和政府如何監督承批人遵守土地利用期。個別委員會成員要求政府提供一些資料，包括在舊的土地法生效期間有多少個個案是超過利用期（例如超過十年或十五年）後，但仍獲批准修改合同、發出開工紙、容許出售樓花和抵

ca  
美  
3  
as  
A  
梁  
Ala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押？在 2003 年經濟開始起飛後，有多少土地批給是因經濟環境改變而申請修改合同，例如由原來申請 10 層後申請加高至 20 層的個案？有幾多個案是申請將工業用途改為住宅的？

政府代表指出，未來會完善管理，減少政府出錯的機會。為此，將成立小組負責建立完善的土地批給合同監管系統，主要跟進土地批給合同，更嚴謹地監督土地的利用，訂立分階段監察和分段罰則，例如明確訂定一個期限內要入則。而不是到總期限屆滿才提醒承批人。未來會透過電腦系統，設定分段到期的提早警示，除總罰則外設定分段的逾期罰則。

對於因政府行政上的延誤延遲了土地的利用期問題，司長表示會由他本人負責，不會追究下屬。對於政府延誤了的個案，會批准延長利用期，但當 25 年的臨時批給期屆滿時，《土地法》第 48 條規定不可續期，沒有例外情況。

17、臨時批給不可續期 - 政府還指出在上述的 16 幅土地中，有四幅的 25 年臨時批給已到期，分別是第 1 幅，於 2013 年已到

ca  
A  
美  
3  
es  
A  
梁  
Ala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期、第 7 幅於 2014 已到期，第 5 幅和第 6 幅於本年 7 月 27 日已到期。

部分委員會成員和其他列席議員亦有對《土地法》第四十八條關於臨時批給到期不可續期的規定表示憂慮。由於臨時批給土地可能涉及小業主購買樓花後的權益，亦可能涉及銀行抵押批出巨額貸款，若然不可續期的後果是導致臨時批給失效，將可能令小業主和銀行等成為受害者。此外，批給到期未完成利用，可以是基於可歸責承批人的原因，亦可以是基於政府的原因，政府在執法上不作區分，劃一失效的做法，將產生嚴重問題。也有個別委員會成員和個別議員詢問政府有否將已到期的臨時批給刊登《公報》，否則不會產生法律效力。

有個別議員認為，閒置土地的收回，與二十五年臨時批給到期而不可續期，是兩個不同的情況。現時利用期一般最長四十八個月，而臨時批給期是二十五年。在利用期一再延長，直至經過二十五年，承批人仍未能完成土地的發展，有多少個案是承批人毫無責任？小業主購買樓花，銀行貸款，本身就存有風險，問題是這些風險應由誰來承擔？

is  
A  
美、  
3  
os  
A  
、  
梁  
Ala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有部份成員指出，新土地法的目的是善用土地，避免囤積土地，但如果土地未能如期發展是因政府的問題，政府有何補救措施？

有個別議員認為《土地法》第四十八條的問題必須透過修法解決，指現行法律存在漏洞，因此會考慮提案修法。

政府代表表示，政府過去在某些個案中是耽誤了發展商的一些時間，例如批則較慢、發出規劃條件圖慢等。但現時平均每兩星期都會有十至十一個規劃條件圖獲城規會通過。

此外，政府代表認同，閒置土地的問題，與二十五年臨時批給不可續期的問題應該分清楚。在一些個案中，土地工務運輸局是有佔用土地的利用期的一些時間，但土地的臨時批給期有二十五年，拖延了二十五年仍未完成土地的發展，很難說全是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責任。至於會否將已到期的臨時批給在《公報》上刊登，政府會研究這問題。

一九八七年《中葡聯合聲明》簽署後，自一九八八年起，澳葡政府每年批出約二十公頃的土地，於年末的《公報》中公佈，按照批

ca  
英  
3  
CS  
A  
梁  
Cle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給期最長二十五年的情況分析，自二零一三年起，每年均會有土地的  
臨時批給到期。

之前沒有新《土地法》時，處理上較有彈性，雖然舊法同樣不得續期，但可透過間接的方法重新再批給予同一承批人。政府代表還補充，目前在批准延長利用期時，會提醒承批人臨時批給的到期日，但無論如何，作為執法機關，唯一可以做的是根據現行法律執法，臨時批給不可續期。政府正在就《土地法》第四十八條的問題加以研究，並重申非常樂意與立法會溝通交流，對議員主動提案修法表示歡迎。

18、增加閒置土地的透明度 - 在上述政府介紹的基礎上，委員會亦關注增加閒置土地的透明度、更新閒置土地清單、將收回的土地重新規劃用途的問題。

增加閒置土地的透明度，一直為跟進委員會所關注。過去委員會第 1/IV/2011 號報告書已指出，“對於閒置土地，委員會關注的另一個問題是如何增加透明度。委員會認為應當從以下幾個方面增加透明度：一是未被利用或閒置土地本身的資料應當透明；二是政府對閒

ca  
A  
3  
A  
A  
Ala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置土地的調查和處理程序應當透明。因為增加透明度有利於社會知道土地的狀況及了解政府對土地的管理情況，以增強市民對政府所作決定的認受性。”

此外，根據同一報告書，政府曾表示會適時向社會公佈（收回閒置土地的）工作進度<sup>2</sup>。

然而，有部分委員會成員認為，上述 16 幅土地的例子證明了政府工作仍然缺乏透明度。政府雖然聲稱將 16 幅土地不納入歸責承批人的閒置土地範圍的決定早在上一屆政府時已作出，但直到與跟進委員會於 2015 年 6 月 16 日開會時，才首次披露上述情況，此舉不單顯示政府沒有採納上述報告書中，就增加閒置土地資料的透明度的建議、沒有“適時公佈”閒置土地的情況，而且沒有嚴格遵守第 10/2013 號法律《土地法》第二條(四)項規定的公眾知情原則。

19、更新閒置土地清單 - 委員會部分成員指出，閒置土地的清單應適時更新，尤其是當中屬可能歸責承批人的部分。

<sup>2</sup> 括號內容是後加的，詳情可參閱本報告書第 3 頁第 2 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ca  
美  
3  
B  
f  
京  
Alan

政府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曾分析 113 個土地利用未能達預期要求的個案，最後界定屬可能歸責承批人的閒置土地有 48 幅。按照當時的分析，共有 65 幅閒置土地不屬於可能歸責承批人的範圍。然而，隨著時間的推移，不排除已出現新增的土地利用未能達預期要求的個案，以至於出現可能歸責承批人的閒置土地個案。因此，委員會部份成員認為政府需要公佈該 65 幅土地的資料。

20、將收回的土地重新規劃用途 - 按照政府的介紹，在 18 幅已宣告批給失效的土地當中，工業用地較非工業用地為多。委員會有部份成員認為按照現時經濟發展的狀況，可以預期未來工業發展仍將受到一定的制約，因此希望政府研究工業用地轉用途的可能性，特別是對於準備收回的 10 幅土地未來的發展方向，這一類土地是否具備條件更改為住宅用途以增加公共房屋的供應量。

政府代表回應指，針對該 10 幅土地暫時未有確定的用途規劃。關於增加公共房屋的供應量，政府強調“社屋為主、經屋為輔”的方針政策沒有改變，但初步認為現時部分的工業用地未必適合改作興建住宅，例如位於北安的一幅將回收土地，這幅土地未來或可能用作存放政府現時大量的文件檔案。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m', 'A', 'OS', and 'Alan'.

#### IV 意見和建議

在兩次的會議上，委員會提出了不少問題和要求政府提供資料，但礙於時間關係和搜集資料的需要，政府代表未能回應所有的問題，需留待下次會議再回答。

現階段，委員會可以繼續跟進的事項包括：

1、十八幅土地的收回 - 雖然政府已就 18 幅土地的批給宣告失效，但政府何時完成土地勒遷工作？又或經司法訴訟後，實際上有幾多幅土地可以確實收回；

2、宣告五幅土地的批給失效和收回 - 政府指出，在短期內會有多 5 幅土地被宣告批給失效；

3、九幅土地的分析情況 - 政府指出另有 9 幅土地，土地工務運輸局仍在進行分析研究，結果可能是歸責承批人並宣告批給失效，亦可能是不歸責承批人。委員會將要求政府適時公布分析結果；

4、十六幅“放生”地 - 至於 16 幅不納入歸責承批人的閒置土地，廉政公署已展開調查。根據法律規定，並不妨礙委員會繼續進行跟進工作，然而待公署的調查報告公佈後才決定續後的跟進工作可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能比較好；

5、餘下六十五幅土地的情況 - 政府曾分析 113 個土地利用未能達預期要求的個案，扣除上述 48 幅土地後，其餘的 65 幅土地の利用情況公眾一無所知，委員會將要求政府提供有關土地的資料，以便跟進。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英" and "3".

### V 總結

總結如下：

- (1) 將本報告書提交給立法會主席，並建議派發全體議員；
- (2) 將本報告書送交給特區政府。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於澳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委員會

何潤生

(主席)

陳美儀

(秘書)

關翠杏

高開賢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mark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歐安利

徐偉坤

區錦新

陳亦立

馬志成

宋碧琪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the name 'Clara' at the bottom.



48個未能按預期完成土地利用的個案狀況總表

Tabela de situação de 48 processos dos terrenos que não foram aproveitados como previsto

數目 Casos	土地位置 Localização		用途 Finalidade								土地面積 Área do terreno (m <sup>2</sup> )	
	澳門 Macau	離島 Ilhas	住宅 Habitação	土地面積 Área do terreno (m <sup>2</sup> )	商業 Comércio	土地面積 Área do terreno (m <sup>2</sup> )	工業 Indústria	土地面積 Área do terreno (m <sup>2</sup> )	康樂 Lazer	土地面積 Área do terreno (m <sup>2</sup> )		酒店 Hotel
18			8	29,414			8	25,448				
5			3	24,124			2	3,406				
9			4	78,144			3	11,369			1	107,573
16			5	36,300			4	158,054			5	162,948
48			20	167,982			17	198,277			6	270,521
總數 Número total :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Alan' and another that looks like 'C. S. C.'.